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 2014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秦夢群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24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3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 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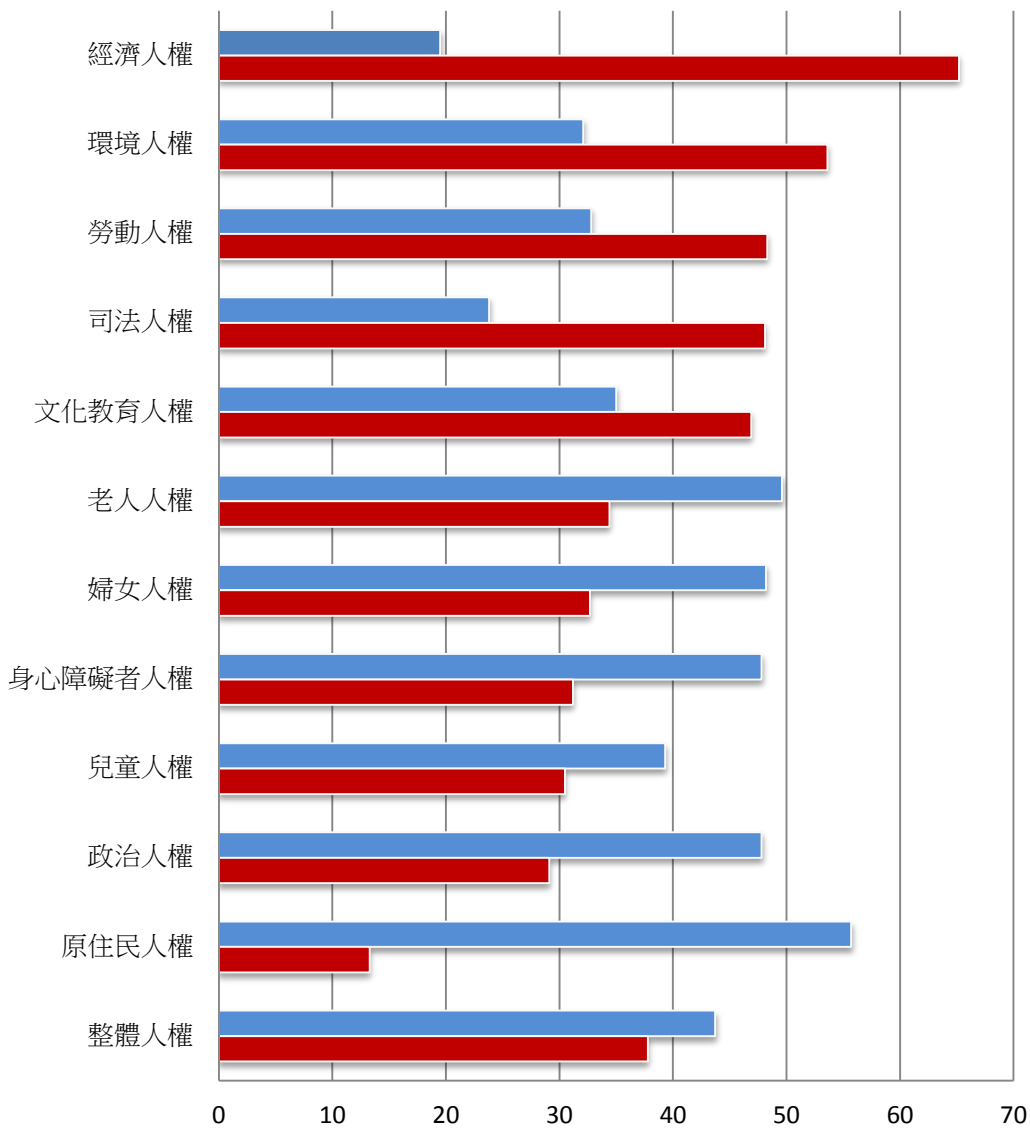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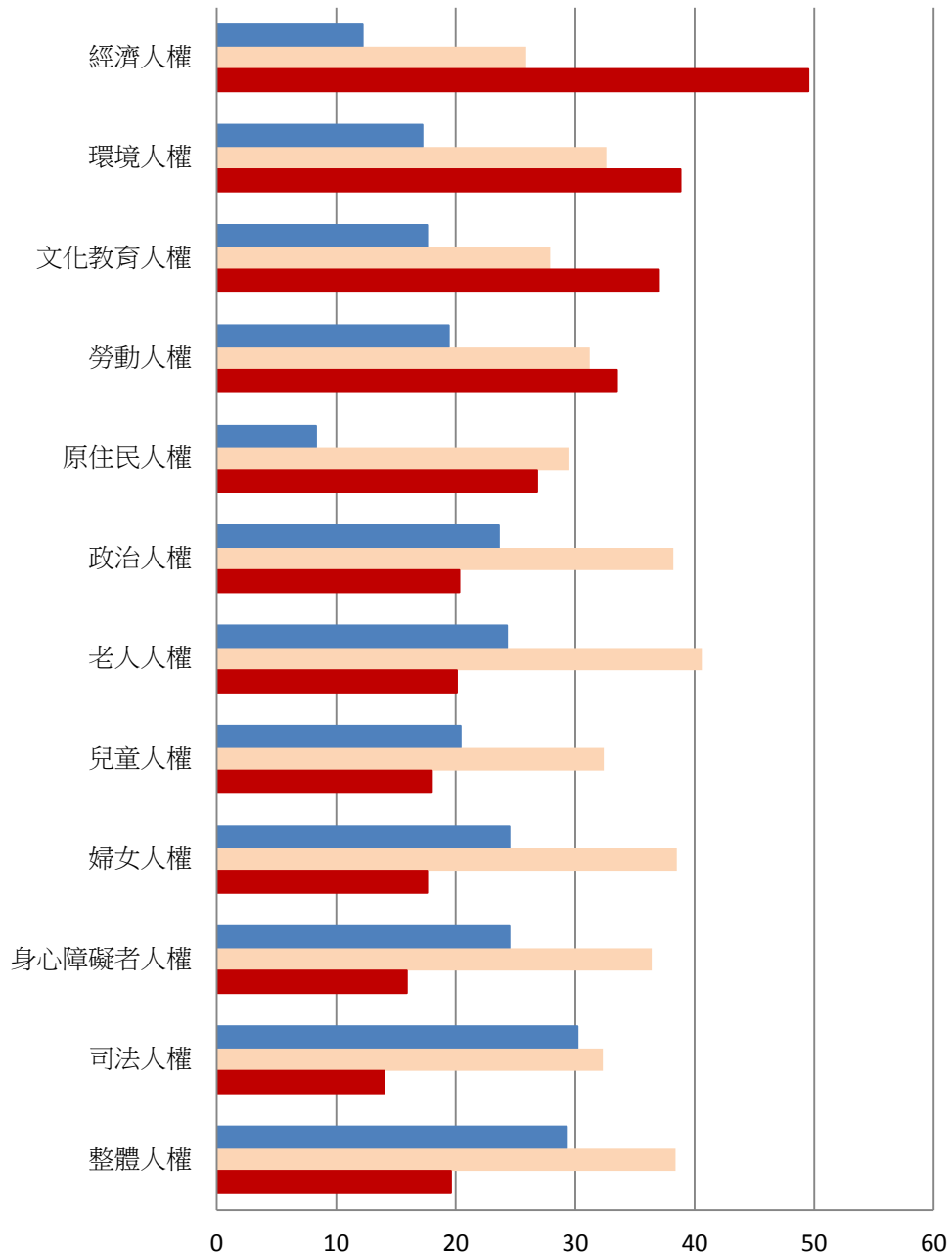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b>整體人權</b>	<b>14.7%</b>	<b>14.6%</b>	<b>38.4%</b>	<b>16.7%</b>	<b>2.9%</b>	<b>12.8%</b>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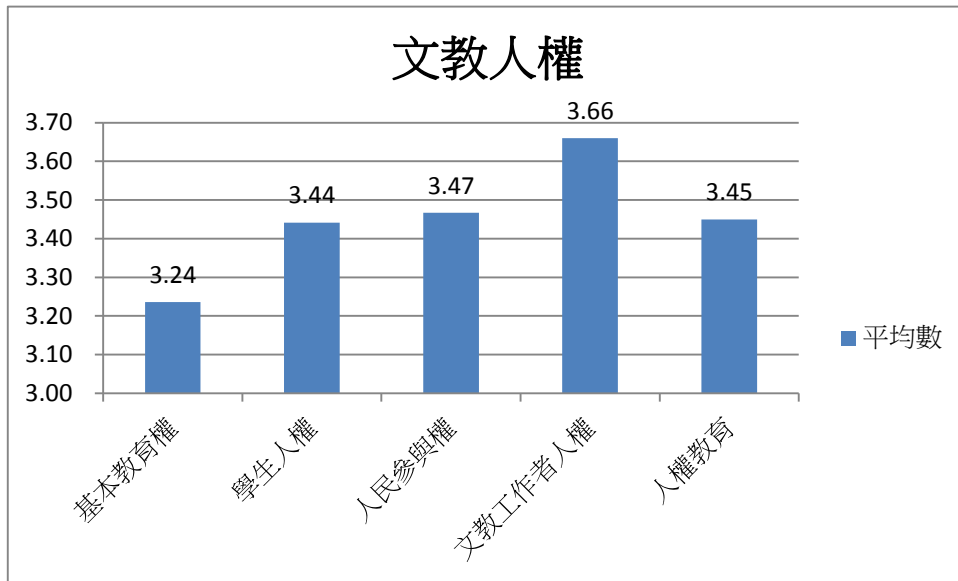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8 位、基層學校主管共 7 位、社會團體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文教工作者人權，(五)人權教育，共 3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45，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教育權」，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五)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基本教育權	3.24	普通傾向佳
學生人權	3.44	普通傾向佳
人民參與權	3.47	普通傾向佳
文教工作者人權	3.66	普通傾向佳
人權教育	3.45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文教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提升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 12 年國教升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

- 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



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現職專兼任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4.10	佳傾向甚佳
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提升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4	目前 12 年國教升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6	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9	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10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11	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12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13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4.05	佳傾向甚佳
14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15	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16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17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95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2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1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22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23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24	目前對現職專兼任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25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26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3.85	普通傾向佳
2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28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95	普通傾向佳
29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3.75	普通傾向佳
30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65	普通傾向佳
31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秦夢群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今年重大之教育事件包括教育部長之更迭、十二年國教推動爭議(超額比序、成績公布方式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爭議、部分大專院校停辦退場等。此外，少子化對教育之衝擊、高學歷就業問題、大學學費問題、大專校院退場機制等議題，也依舊被廣泛討論與重視。此些新出現與持續多年的教育爭議，是否對於文教人權有所影響，值得吾人重視。根據一般民眾之文教調查與利用 Delphi Method 之專家問卷調查報告，可以瞭解社會各界對於文教人權各項表現的滿意程度，並進一步檢視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案。茲將 103 年人權評估調查結果表列如下：

【表 3】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107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1074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1074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1074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1074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1074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1074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1074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1074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1074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1074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107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比較文化教育人權指標表現與整體人權指標表現，可得如下之結果與相關之差異：

【表 2】103 年度文教人權調查表現與總體人權調查表現比較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由表 2 資料可知，認為「非常好」的民眾樣本比例，文教人權與總體人權幾無差異（在誤差範圍內），而在「好」的意見上，則整體人權表現明顯較佳，在負面選項「不好」與「非常不好」兩項，文教人權樣本選擇比例都高於總體人權，顯示本年度文教人權表現與整體人權表現相較，是居於負面(落後)的成績表現。

以正負面評價比例觀之，「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因此可知關於文教人權，正面評價占總調查比率 35%，負面評價占 46.9%，無反應或認為表現普通者占 18.1%。若比較 96 年至 103 年台灣文教人權調查結果，可顯現如下表之趨勢：

【表 3】2007-2014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比較

年度	正面評價	趨勢	負面評價	趨勢
96	38%		45%	
97	44%	▲	38%	▼
98	47%	▲	34%	▼
99	41%	▼	45%	▲
100	50.3%	▲	40.5%	▼
101	39.1%	▼	40.9%	▲
102	41.5%	▲	41.3%	▲
103	35%	▼	46.9%	▲

※▲代表較前一年度上升

※▼代表較前一年度下降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與比較，可以發現 103 年文教人權之民眾覺知，具有如下重要意義：

1. 民眾對於 103 年文教人權表現，負面評價(46.9%)明顯高於正面評價(35%)，差距逾 10%，須加以重視。
2. 與 102 年相較，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的正面評價顯著下降，負面評價提升。
3. 103 年文教人權正面評價比率僅有 35%，為 8 年來（96 年～103 年）最低，次低為民國 96 年的 38%。
4. 103 年文教人權負面評價高達 46.9%，為 8 年來最高，次高為民國 96 年與 99 年的 45%。

若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文教人權保障較前一年「進步」或「退步」的主觀感受時，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認為「進步很多」者占 3.4%；認為「有進步」者占 14.2%；認為「差不多」者占 27.9%；認為「退步」者占 16%；認為退步很多者占 21%；無反應者占 17.5%。其詳細數據表現如下表所示：

【表 4】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107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107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1074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1074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107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1074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1074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1074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1074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1074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1074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1074

如果將「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視為正面表述之「進步」選項，而將「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視為負面表述之「退步」選項，進而將數據整理成下表：

【表 5】103 年度文教人權調查表現與總體人權調查表現比較表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無反應
文化教育人權	17.6%	27.9%	37%	17.5%

由表 5 數據可獲得如下重要發現：

1. 認為 103 年文教人權表現退步的民眾比例高於進步比例，差距接近 10%。
2. 雖然認為兩年文教人權表現持平的民眾比例雖高達 27.9%，但是認為退步的民眾比例依然最高，高達 37%。
3. 認為文教人權表現退步比率明顯高於進步的情形，也呼應了滿意度調查中負面評價明顯高於正面評價的情形。

除了針對一般民眾意見的調查報告之外，並有以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方法進行專家與關係人意見調查。本年度文教人權專家問卷調查對象共 20 人。專家問卷為李克特氏 5 點量表搭配質性撰寫回覆設計，量表計算原則如下：滿意度平均得分介於 1-5 分之間，若在 1-2 分間即為差；2-3 分為普通傾向差；3 分為普通；3-4 分為普通傾向佳；4-5 分為佳。以下就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點事的分析與探討：

文教人權各指標滿意度表現：

專家問卷之文教人權調查分為五大面向，各面向又包含數項指標，五大面向為：1.基本教育權；2.學生人權；3.人民參與權；4.文教工作者人權；5.人權教育，各面向包含之指標如下【表 6】，其中標定藍色的部分為得分表現較佳指標（得分 3.75 以上）；標定綠色部分為表現普通之指標（得分 3~3.25 分），而標定紅色者，則為表現欠佳，亟待改善的指標（分數未及 3 分者）：

【表 6】103 年度文教人權專家調查面向內容表

調查面向	面向指標	指標得分	面向得分
基本教育權	1. 學前教育普及化程度。	4.10	3.24
	2. 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提升程度。	3.55	
	3.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55	
	4. 12 年國教升學方式適切程度。	2.35	
	5.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程度。	3.25	

	6. 大學教育整體品質良好程度。	2.75	
	7.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3.05	
	8.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程度。	2.65	
	9. 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70	
	10. 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50	
	11. 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程度。	3.45	
	12. 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尊重程度。	3.80	
	13. 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程度。	4.05	
學生人權	14.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程度。	2.55	3.44
	15. 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程度。	3.70	
	16. 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程度。	3.80	
	17. 各級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程度。	3.55	
	18. 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95	
	19. 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的程度。	2.60	
人民參與權	20. 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3.05	3.47
	21. 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55	
	22. 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3.60	
文教工作者人權	23. 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25	3.66
	24. 對現職專兼任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3.45	
	25. 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3.60	
	26. 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3.85	
	27. 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3.45	
人權教育	28.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95	3.45
	29. 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3.75	
	30. 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65	
	31. 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的程度。	2.95	

文教人權專家問卷調查五大面向中，得分最高者為文教工作者人權，得分最低者為基本教育權。如果將文教人權專家問卷調查五大面向得分與過去作比較，則可得下表之結果：

【表 7】101 年至 103 年文化教育人權專家問卷五大面向得分比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與 102 年 得分比較
基本教育權	3.27	3.26	3.24	▼
學生人權	3.36	3.31	3.44	▲
人民參與權	3.30	3.44	3.47	▲
文教工作者人權	3.83	3.64	3.66	▲
人權教育	3.26	3.33	3.45	▲

由表 7 可知，除基本教育權以外，學生人權、人民參與權、文教工作者人權、人權教育四面向得分都較 102 年提升，且都在 3 分（普通）以上，這與文教人權一般民眾的調查結果有明顯的差異。因一般民眾問卷所得結果，負面評價（46.9%）明顯高於正面評價（35%），且其對於教育人權進步或退步的主觀感受調查，認為退步者占 37%，認為進步者僅占 17.6%，因此以民眾而言，一般傾向 103 年之文教人權表現應較 102 年退步，因此與專家問卷所得結果相反。

如果從細部指標觀之，專家問卷之成績中，「學前教育普及化程度」、「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程度」獲得超過 4 分的高分，屬表現優異的項目，這也與我們一般認知的「少子化趨勢」、「教育機會供過於求」以及歷年來不斷增加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保障相關機制有關。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尊重程度」、「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程度」、「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都有不錯的高分表現，這其中的項目大多為歷年皆取得高分的項目，顯示其表現的穩定性，但相對而言，也顯示出這些已穩定的高分指標進一步提高了該面向的平均得分，因此其他項目也同時已成為歷年來「穩定低分」的項目，進步有限。其次，「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的高分表現頗令人疑惑，專家學者可能認為目前各級學校都增加辦理人權教育活動，人權議題也融入教材中，但是人權教育重在「實踐」，人民「重視」人權應該表現在以行動爭取人權、監督政府或是監督政治人物上，而不僅是有「辦活動」或是「融入教材」，目前的教育可能對於特定人權議題頗具成效，例如「多元文化」、「性別議題」等，但是在其他人權議題，例如「監督政府」、「監督政黨」、「透



過選舉淘汰政客」等部分則仍有改進空間。

103 年度專家問卷文教人權指標中，表現普通的項目包括「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專家之評分表現，頗符合目前台灣的教育現況。在「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此指標上，本次調查期正值大學學費爭議再起的時機點，因未來走向尚未明朗，因此指標的得分就向中間分數移動。綜合專家於問卷中所提意見，其強調的重點也與前幾年雷同，即「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費差距問題」、「應先提升辦學品質，調漲學費才具正當性」、「學生人數減少所減少之學雜費收入，不應轉嫁給現有學生」等，但也有學者提出具啟發性與重要的新觀察，如現在大專院校常會開設特殊學程或是碩博士班，以收取極高額的學分費，這些為社經地位較高者量身訂做的學位，多少會影響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公平。此外，越來越多大專院校與學系強調產學合作，將產學合作所增加的收益多寡作為教師遴選或是教師績效的重要指標，同樣也對「教師專業自主」的程度有所影響。

「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一項也僅得到接近「普通」的分數，此與近年來受到重視的教育議題相符，即學校教學的內容是否與實務與時代脫節？在專家回覆意見中，普遍肯定國民教育階段「議題融入」的作法，如果教育者能成功融入，對於教育「與時俱進」必然有所幫助，但高等教育部分則尚待努力。此外，不僅是教育內容應該有所調整修正，如今也進入教學模式與教學方法革命的時代，MOOCs、SPOCs，翻轉教室等新典範正逐步推展，教師必須能夠跟上這股潮流，「與時俱進」，才能培育「面向未來」的學生。

最後，「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此項指標，得分亦接近普通（3 分），專家學者雖指出臺灣對於私人興學法規完備且極為開放，另類教育與實驗學校皆有，但面臨少子化趨勢，私人興學空間堪憂；此外，國民教育私校貴族化也會造成教育人權與公平的疑慮。

文教人權得分較低之指標分析：

在此次專家調查中，31 項指標中得分低於普通（3 分）者，共有 7 項之多。獲得低分的項目包括「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得分僅 2.55 分；「12 年國教升學方式適切程度」，得分僅 2.35 分；「大學教育整體品質良好程度」，

得分僅 2.75 分，「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程度」，得分僅 2.65 分；「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程度」，得分為 2.55；「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的程度」，得分 2.6；「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的程度」，得分為 2.95，其中又以今年爭議性最大的「12 年國教升學方式」，得分最低。在「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一項，專家學者的擔憂歷年皆同，主要集中於「偏鄉師資流動頻繁，穩定不易」。「代課教師過多影響教育品質」、以及「國民教育階段私校貴族化、管教嚴」也開始造成品質落差。

「12 年國教升學方式適切程度」是本年度各項文教人權指標中的最低分者，作為政見推行倉促、配套措施不足、意識形態引導政策走向與施行細節、宣導嚴重不足、缺乏溝通的強勢推動、政策朝令夕改、中央地方角力模糊教育政策本質等，皆為社會不滿之原因。12 年國教推行，以教育現場的實況而言，雖號稱免試，但入學結果依然由國中會考成績決定。此因超額比序之項目除會考成績外(如服務表現)，面臨家長壓力，學校都會盡力為學生設計滿分的機會，因此最終真正決定者依然是會考成績。此外，免試入學之外的特色招生爭議亦大。由於懼怕學校進行排名，當局刻意模糊成績公布方式，使得部分學生在填寫志願時難以有所依據，進而造成極大困擾與民怨，並成為此項人權調查成績低落的重要原因。可預見的是，104 年 12 年國教制度的改變，依然會是文教人權調查的主要影響議題。

「大學教育整體品質良好程度」在今年專家問卷的成績表現上欠佳，學者專家認為以下數項因素乃是主因：1.廣設高中大學，入學無篩選，造成大學生素質欠佳；2.大學增設與升格浮濫，品質良莠不齊；3.技專院校升格大學，原本技職教育水準下降，又難與一般大學競爭，造成技職高教品質的退化；4.重研究輕教學，偏頗嚴重，大學選才只重發表量而不重教學能力，造成師資教學能力不足。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程度」指標，得分亦差強人意，而公私立學校品質均衡程度必須分為高等教育與國民教育兩類進行分析。過往公私立大學辦學品質差距甚大，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學努力辦學，聲望日隆而值得肯定，但私立學校之間辦學品質差距卻甚大。另外，大學評鑑造成學校均質化，難以發展特色，也使招生更形困難。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國小與國中逐漸貴族化，面對少子化衝擊，明星私立學校依然讓父母趨之若鶩，其背後原因值得當局審思。

在「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程度」部分，得分表現欠佳，且專家學者多有

負面意見陳述。學者大多認為目前教育經費投入嚴重不足，且大量經費採取競爭方式取得，即以補助案等方式處理，造成經費來源不穩定。此外，教育經費之分配也常受政治力或是政見所左右，經費無法放在最需要的項目，經常流於齊頭式的平等。

「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的程度」此項指標得分為 2.6 分，此項指標牽涉「適性」與「多元」兩項教育理念，實務上執行有所困難。當局在推行時，往往未能考量教師能力與學校行政支援的有限度，也無視社會學歷主義與考試領導教學的教育現實，最後造成理想與現實脫節的現象。此外，政府近年之教育政策與走向頗有「平等化」與「均質化」的傾向，因此針對「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只能進行個案與零散的處理而無法結構化。

最後，「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的程度」此項指標，學者專家未評高分的主要原因在於：1.只介紹僵化的流程；2.相關教育無法培養出實際的行動；3.課程內容避重就輕，例如創制與複決兩權實質上並未落實，當救濟途徑乃是政府與行政單位球員兼裁判時，人民顯無其他管道可以自救，而教材中對此卻未進行討論，進而指出其不合理性。

綜觀 103 年文教人權調查，相關單位實在必須對調查結果加以正視與採取行動。就一般民眾調查結果觀之，今年的人權調查成績，在正面評價所占比率上為八年來最低，負面評價則為八年來最高，顯示相關教育措施與政策已然遭致民怨。就專家問卷結果觀之，雖然平均得分較一般民眾問卷表現為佳，但仍有多項評分偏低而亟需改善。穩定高分的指標項目已難再有差異，政府若要提升文教人權的總體表現，應鎖定表現欠佳項目進行改善，不要期望高分指標去提升總體的平均成績。

針對 103 年文教人權調查表現，茲提供建議如下以供參考：

1. 所有希望推動之教育政策必須具有嚴謹的配套措施，不可空有理想性而缺乏可行性。
2. 少子化趨勢必將造成各級學校的衝擊與退場。政府應預作準備，健全相關法制與因應措施，以保障受教者之權益。
3. 各項政策措施皆須強化宣導與溝通機制，不應由少數人操縱。

4. 妥善處理 12 年國教的相關延伸問題，並重視各方意見。
5. 教育改革莫再只是聚焦於「入學制度」而忽視社會現實的結構問題，如此只是「避重就輕」與「避難就易」的教育改革。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文教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3 年	2014 年
基本教育權	3.26	3.24
學生人權	3.31	3.44
人民參與權	3.44	3.47
文教工作者人權	3.64	3.66
人權教育	3.33	3.45

###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 基本教育權

1.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1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10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雖然少子化，但政府普設公立幼兒園和開始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等多元型式幼兒園續腳步繼，競爭力不強之公私立幼兒園也紛紛轉型。
Pr2	非都會區有待改善。
Pr3	在學率逐年上昇，已突破 50%，但仍有進步空間
Pr4	雙薪家庭多，小孩需要有人照顧。
Pr5	公私立幼兒園設立所數可滿足學前兒童人數。
Pr6	公立的學前教育單位仍不足，有城鄉差距等問題。
Pr8	大部分家長都能重視學前教育。
S-M-1	未實施 12 年國教前，高中職就學率已 100%。
S-M-2	幼稚園林立。
S-M-3	各縣市均廣設公托及附屬幼兒園，像金門縣更往下延伸三年，三歲即可上幼兒園。
S-M-4	大多數孩子皆能參與學前教育，加上幼兒券的補助，大班就學率更形提升，唯學前教育品質及收費存在差異需要督察機制。

S-M-5	各級學校招生名額已多於就學人數。
S-M-6	由於少子化加劇，學前教育機構無法生存，影響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S-M-7	1. 各縣市普及及推動狀況，落差大。 2. 同一縣市之偏鄉地區，待加強。
S-1	因部份幼兒園（私立）收費偏高，仍有社經背景與城鄉差異。
S-2	學前教育如果包括幼托比例近 7、8 成，普及化程度並不低，但是因為近年低薪化，造成普及率有城鄉差距及下降之勢。
S-4	以入學的機會而言是容易進入學校的，但是以所謂適性就學、學以致用卻是未達理想，很多人就學時與畢業後，並未因累業而找到理想工作。

## 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提升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政府有心與努力輔導，緩步提升，但因專業提升之普及有困難度，所以部份不錯，但偏難跟上。
Pr2	師資課程設備要求都有賴精進。
Pr3	臺灣的小班制與幼師培訓佳。
Pr4	無直接證據，但隨著少子化需求減少，辦學勢必競爭激烈。
Pr5	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品質較優；私立幼兒園雖有評鑑，但因師資流動性及辦學理念不同，資源運用有所差異，因此辦學品質參差，兩者相衡下給予普通的評估。
Pr6	品質不均，有城鄉差距等問題。
Pr8	公私立、城鄉幼兒園教學品質落差仍然存在。
S-M-1	從制度、就學人數、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育瞭解。
S-M-2	1. 家長有所要求 2. 同業之間競爭
S-M-3	幼兒園師資水準的提升對於整個學前教育品質的提升有直接之助益。
S-M-4	視區域性及公私幼兒不同，私幼辦學積極但收費高昂，公幼師資佳，但多元活潑程度較不及。
S-M-5	幼兒園普及，師培育多元化、專業化；家長重視幼兒教育。

S-M-6	平民化的學前教育量不足，且師資品質尚待提昇。
S-M-7	1. 公立與私立間幼兒園品質有差異。 2. 私立幼兒園之差異性，亦有落差。
S-1	部份私立幼兒園未聘用專業人員擔任教授。
S-2	學前教育辦學品質因成本不同，有兩極化現象，一是城鄉差距，二是貧富差距。
S-3	幼照法修法向業者傾斜，原幼稚園大班規定為二位幼教師，現需一師一保，業者為節省人事費，有捨棄具教師證的幼教師而改聘教保員的傾向。
S-4	就以第 1 題續推，國中與後中的銜接尚未成熟，學生基本能力並不能成為社會能力，是課程內涵及教學問題，及受教育態度皆有相關。

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城鄉差異仍嚴重，看基測成績即知。
Pr2	城鄉差距過大，國際指標顯示臺灣社經背景影響學習表現大。
Pr3	地區性差異仍大。
Pr4	城鄉是最明顯的證據。
Pr5	不同地區有品質差距，城鄉仍有差距，中、小學辦學狀況亦不同。
Pr6	鄉村的資源比較少，但沒有到匱乏的程度。
Pr8	城鄉差距甚大。
S-M-1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偏遠或班級人數少而廢校或停辦。
S-M-2	城鄉仍有差距。
S-M-3	各縣市都把教育當成其施政成績單上非常重要的指標之一，紛紛釋出各項教育的利多與作為。
S-M-4	城鄉差異本已有之，特別是師資流動及不安定造成教育品質受影響尤巨。
S-M-5	城鄉差距持續加大，教育資源落差加劇，尤其偏鄉地區師資聘用不易，影響教育品質。
S-M-6	城鄉差距及南北不同文化，要達一致有其困難。
S-M-7	1.因各縣市及各地區之財政不同，呈現差異。

	2.各地區能聘任之師資類別，差異大。 3.代課教師之比例過高，甚或招不到代課教師。 4.適任教師仍存在，且無淘汰機制。
S-1	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高，縣市教育資源差異大。
S-2	國中小教育因為大多數為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及生師比差異不大，但是城鄉間仍然有差距。私立國中小因為教師管理及評鑑普及，品質較公立優。高中職的公立、私立教育品質，因為少子化招生數多學校較優，公立較私立優，但是中後段公立學校因為教師教學熱忱及專業成長低，品質提升困難。
S-3	偏鄉仍有大量流動率高的代課老師，多數為超過三招而僅具大學學歷（無教師資格，甚至未修教育學分），嚴重影響教育品質，政府應在偏鄉聘足教師。
S-4	如一直以來考試領導教學，採用適性需求，因材施教跟學生有做中學得到學習成就，背誦記憶（數學）方式並能符合教育意義。

#### 4. 目前 12 年國教升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通則性言，規劃上符合學理原則，但實務上之執行設計，不夠週全。
Pr2	手段與目標的銜接性不佳，升學制度過於冗長複雜，本身設計目標亦值討論。
Pr3	立意良善，但執行面未考量清楚，許多爭議確實有問題。
Pr4	焦點都在行政作業，並沒有回歸教育改革本質為何，再依此考量升學方式。
Pr5	12 年國教第一年實施，教育政策不明，各縣市區域性之考試計分方式混亂，影響公平性與適切性。
Pr6	沒有統一標準，評比項目也不具公信力（例如作文，有太多人為、臨場因素，不是一個適當的決定項目）。
Pr8	政策設計不當。103 年度開辦之爭議迄今尚未落幕。
S-M-1	設計過於複雜。與原升學辦法之精神雷同，但刻意複雜化，失去適性升學意義。
S-M-2	換湯不換藥，仍以考試為主要依據，所謂「免試」淪為口號。



S-M-3	多元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在整個超額比序的計分原則與向度上，各地區因考量不同區域特性做調整。
S-M-4	立意佳，也鼓勵適性發展及就近入學卓有成效，但入學方法的多變與不甚合理之處還是造成教育現場及家長極大不安。
S-M-5	超額比序入學方式使學校在課程及教學作調整，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立意良善且逐漸顯現效果；惟入學制度驟然完全改變，引發家長及學生極大不安、部分傳統優質學校嚴重招生不足，期盼逐步修訂，使入學制度更適切。
S-M-6	各地方政府設定入學條件不同與放棄錄取時程限制，造成部份學子喪失升學機會，惟多元表現加入升學條件，對台灣中等教育注入改變契機，有進步空間。
S-M-7	1.未符原本 12 年國教精神之教育政策。 2.因各方角力談判，多次修改，是隨意妥協下之產品，已非政策。 3.執行面未妥善規劃，匆匆上路，捉襟見肘，更凸顯對學生家長之困擾。
S-1	(假)特色招生形成變相篩選學優生，免學費佔用高比例教育經費卻無法提升教育品質，私校良莠不齊且缺乏監督機制。
S-2	仍然無法完全擺脫考試入學，教學無法正常化，多元能力仍然未受重視。
S-3	理念尚可，惟實施過程被菁英家長及明星高中綁架。
S-4	以目前實驗情況來說未達公平正義原則。
S-5	媒體反應大多是少數的人狀況，多數孩子是有照顧，且方向是正確的。

#### 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54
變異數	0.2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管道多元，實施多年已漸受到學生理解與依循申請
Pr2	運作漸入佳境，但可再多適性發展。
Pr3	繁星與申請等入學方式在逐步調整下，已見成效。
Pr4	整體上沒有大問題。
Pr5	多元入學與取材的意義良好，但學測後與指考前成為高三學生學習的空窗期。
Pr6	大考部分鑑別力雖有越來越簡單的趨勢，但還在適切範圍。入學方案選擇多，但部分易受家庭環境、城鄉差距等等非學生個人因素影響。

S-M-1	已辦多年，社會有共識，唯繁星計畫漸失本意。
S-M-2	家長較沒意見。
S-M-4	校數多科系多，有指考學測統測等多重管道。
S-M-5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經多年修訂，制度已完備。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方式宜考量避免因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學生所屬區域的資源差異等因素而影響入學機會。此外，建議繁星推薦名額比例不應再增加，以免造成另一種型態的不公平。
S-M-6	多元入學管道，給予學子能適時發揮個人長才，爭取入學機會，但仍有進步空間。
S-M-7	1. 今年因 12 年國教之推動，益加混亂。 2. 強調「多元」，相對不利於弱勢家庭之學生學習，及入學機會。
S-1	大學部分科系繁星推薦仍沒學測高門檻，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仍以筆試為主，不利技術人才培育。
S-2	頂大應該增加繁星入學比例。
S-3	申請過程（尤其是面試）的報名相關費用過高，弱勢家庭恐難負擔。
S-4	各大學課程應以符合社會、國際人才需求設計。目前來說只是人人可唸大學有文憑，但這文憑卻不符需求。

6. 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0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校方努力，但學生努力程度待提升。
Pr2	高教評鑑與市場競爭已讓大學品質改進不少。
Pr3	早期太急欲升級的結果，整體品質自然難以達到良好。
Pr4	好的好，不好的只求生存，或等待被收購。
Pr5	教育部廣設大學，並將技職體系普通化與大學化之後，造成整體學生素質下降，高等技職體系有崩解之慮。大學畢業生的基本素養與學習態度漸趨下降。
Pr6	教師大致可。學生百分之百能上大學，這時，大學教育已不再是精英教育。我們需要深思的問題可能包括：什麼是「大學教育」？我們需要那麼多的「大學生」？「全民百分之百都上大學」對全民來說是好是壞？對國家的競爭力來說是好是壞？

Pr8	校際差異仍然存在，教學品質落差很大。
S-M-1	1.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區隔模糊。 2.大學生價值觀嚴重扭曲。 3.沉迷 3C 產品嚴重影響學生未來競爭力。
S-M-2	大專院校太多了，素質普遍下降。
S-M-4	目前大學因校務評鑑制度有一定的監督機制和水準。
S-M-5	入學機會過高，學生素質降低是普遍現象，進而形成教學品質降低的惡性循環。
S-M-6	因實施廣設大學政策，大學生數量的過度膨脹造成質的低落。加以少子化來臨，招生不易，勢必再次重創大學教育的品質。
S-M-7	1.大學校數太多，相較學生數少，未符培育人才之供需。 2.高教評鑑流於各校數據競比。 3.各學系課程未能顧及大專學生之學習需求。
S-1	大學超多，生師比過高，高教經費資源嚴重稀釋，不利人才培育。
S-2	大學院校過多，供需失衡，造成後段學校經營成本考量，教師及設備皆品質低落。
S-3	因評鑑制度導致學校及教授重研究而輕教學，學生常反應多數教授教學未備課，上課草率念課文，大學教育核心被忽略。
S-4	各大學課程應以符合社會、國際人才需求設計。目前來說只是人人可唸大學有文憑，但這文憑卻不符需求。
S-5	只可惜，多數是教授比學生認真。

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公立與私立差距太大。公立嫌不足，私立已高又想跟進。學生負擔又重。
Pr3	目前多有收費不夠的情形，然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也只能共體時艱。
Pr4	沒特別研究。
Pr5	臺灣大學校院之學雜收費，公立大學低廉，今年雖有調升狀況，而私立大學收費也較高，但仍符合國民所得水平，屬合理的收費。

Pr6	相較於我們的國民所得，相較於英美，台灣的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算是低的。
Pr8	無法反映各校辦學品質與成本差異；收費政策僵化。
S-M-1	尚可，然而進修相關班別學費過高。
S-M-3	收費的適切性不在於調漲學費與否，而在於能否讓學生與家長有感，大學在調漲學費前應該更具體說明調漲原因，調漲後所提供的教學服務和教學環境改善讓消費族群感到物超所值，願意買單。
S-M-4	每年都有學校欲提高學雜費需求的聲音出現，其實社會觀感不佳，是否應做全面性檢討為宜。
S-M-5	合理收費方能提供良好的教學品質，應依現況評估學雜費的調整的必要性。
S-M-6	應尊重市場需求機制，由各校自訂或結合物價、國民所得等指數。
S-M-7	1.學雜費之調漲收費應依經濟指數變動，予以機制化。 2.對有經濟需求及弱勢家庭之學生，建立獎勵制度，或補助制度。
S-1	高學歷高失業率，卻要負擔高額學費及貸款。
S-2	公私立大學收費 1:2，社經低學生負擔高學費，學貸量大量提高，造成家庭學生經濟負擔沈重，反重分配現象加大。
S-3	教育不該資本化，政府應負作育英才之責。
S-4	如無優良辦學、成績，難有人會繳高學費去讀不是高品質學校（台灣不被社會、學生、家長肯定的學校有很多）。

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家長對學校辦學品質有看法，好壞之間仍有很大差距，沒上理想學校就往私立送。
Pr2	公私立間及內部仍有落差。
Pr3	結構性問題難以達到完全均衡。
Pr4	各級太過籠統，不易回答。
Pr5	公立大學教育品質有控管，而私立大學教育品質參差不齊。
Pr6	現在的公立學校，因為行政系統的無教育專業、無教育愛，而有害公立學校的發展。反而私立學校能不受政府不專業的管控，而能獨立自主。

Pr8	校際差異仍然存在，良莠不齊。
S-M-1	1.公立只重準時教學 2.私立大部分忙於生活教育 3.整體硬體品質漸趨齊一
S-M-2	中小學方面，私立學校學生資源較佳（因家長社經地位）。
S-M-3	隨著十二年國教施行私立學校教育品質愈見提升，逐漸拉近多數公私立學校的教育品質
S-M-4	私立學校長期以來較無強力之督責法律，有遊走教學正常化邊緣之顧慮，唯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對於教學現場的品質提升普遍有重視及努力的共識。
S-M-5	由於少子女化現象加劇，公私立學校為追求永續發展，均能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升。
S-M-6	公私立所賦予教育使命應分流，以符合國家發展、社會期待與民眾需求，而非一味好招生掛帥，致人才失去均衡。
S-M-7	1.公私立教育品質因入學學生之差異大，很難等量齊觀其均衡性。 2.一般大學與技專院校間之品質，落差亦大。
S-1	部份私校生師比高，合格教師率低，專任授課比率翕。
S-2	私立學校間差異非常大、公立學校穩定性佳。
S-4	課程、科系退時，教學有落差，尤其偏遠地區私校不為高分學生選取(尤其許多私校更嚴重)。
S-5	部份私校品質仍需加強。

9. 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依統計數判定之。
Pr2	高中若能降低更好。
Pr3	除部分市中心學校，已可達小班教學。
Pr4	中學與小學不同，不容易回答。班級規模以 25 人為佳。目前的編制人數仍太多。
Pr5	少子化趨勢下，偏鄉與都市班級人數差異甚大，全國每班平均數雖在 10-14 人左右，但仍有每班 29-32 人之情形，而且私立明星中小學每班

	級人數仍有過多現象。
Pr6	班級人數可以再少一點點。
Pr8	有相關法令規範。
S-M-1	1. 國中小適切 2. 私立高中職礙於學費依班級人數補助，不得不滿額招生
S-M-2	大校、小校班級多，差距頗大。
S-M-3	各班班級人數都在 29 人以下。
S-M-4	因城鄉差距及升學主義的現象下，存在大小校及班級人數的差異頗大。
S-M-5	由於少子女化現象加劇，依入學人數減少情形逐步調降班級人數，以達班級規模適切性。
S-M-6	為達小校小班之理想，以提升教育品質，仍有降低空間。
S-M-7	各校規模因社會少子化，呈現小班教學。
S-1	都會區可適當調降。
S-2	應加強教師成長。
S-3	對照歐洲國家班級人數多在 20 人以下，台灣仍太高，尤其高中班級仍在 40 人，確實太高。
S-4	目前人數尚可，但如有身心障礙生時請注意比例，應減少弱勢生人數才能讓班級管理減少負擔
S-5	除額滿學校，大多學校師生比已合乎狀況

10.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管道很多，除樂齡、社區外尚有社區活動。
Pr2	多元學習管道與機會。
Pr3	各式老人與社區大學蓬勃發展。
Pr4	有推動，但普及性有待商榷。
Pr5	外籍配偶與高齡教育仍須加強。
Pr6	社區大學、在職專班利用度都蠻高的。
S-M-1	1. 社教機構積極推動。 2. 各大專以高學費辦相關學位取得課程，一般年輕人負擔加重。

S-M-2	社區大學普遍，只要想進修，容易找到管道。
S-M-3	社區大學廣設各類課程，提供一般民眾多元的進修管道。
S-M-4	普設終身教育學習機構如長青學苑、樂齡活動中心等等，讓終身教育的機會大量提升。
S-M-5	社教機構、社區大學等單位普遍，辦理多樣化終身學習、推廣教育活動。
S-M-6	以民間機構為主，缺乏系統性進修管道，市場紛亂，無法適時提供進修機制。
S-M-7	1.終身教育之觀念未能積極宣導，廣開社會風氣。 2.完成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或學習，多為個人職場進階所需，尤以公務系統為甚。
S-1	社大、進修教育日趨普遍。
S-2	城鄉差距大。
S-4	終身教育目前有許多是需繳費，課程內容可以再更精良，例如衛教、生命課題。

11. 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認真的學校有，多數學校停留在為評鑑而做。
Pr2	對生命教育的重視程度較以前佳，透過活動及課程提醒學生重視生命教育。
Pr3	多有宣導。
Pr4	在教育部的要求下，都還算積極的推動。
Pr5	雖已融入中小學課程之中，大專院校亦有開設相關課程，但學校的教師身教與學校校園之境教應再加強。
Pr6	生命教育有放入課程，但流於形式化，沒有足夠的體會，效果有限。
S-M-1	學生程度愈高之公立高中職學校，愈不重視。
S-M-2	高中已有生命課程。
S-M-3	各校均排入校務行事曆落實辦理相關活動。
S-M-4	融入課程或學校活動中，普遍較以往重視。
S-M-5	生命教育已列為高中「必選」科目，生命教育專業教師已培訓多期，並能投入教學。

S-M-6	教育政策不斷引導，然仍有進步空間，應建置為具法律位階之教育責任。
S-M-7	1. 各級學校皆設輔導室或學生輔導中心，推動生命教育。 2. 中小學能引進社教機構及民間社團共同合作推動。
S-1	學校十分重視，但社會、媒體有太多負面教材。
S-2	宜加強教師進修。
S-3	學校為加強升學科目，常無充足時間實施生命教育。
S-4	尤其全人教育上有許多因社會環境因素(例媒體、無良產業)讓學生在社會教育、學校教育中多有衝突與矛盾
S-5	有努力做，雖然成效有限，但因為要教的太多了。

12.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0
標準差	0.54
變異數	0.2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認真的學校有，多數學校停留在為評鑑而做
Pr2	較以前佳，課程與活動已提升學生對多元文化的意識。
Pr3	多有宣導，這部分比生命教育耕耘在各校更久。
Pr4	整體上應有進步。但若要達到普遍高度尊重，還有努力空間。
Pr5	已融入中小學課程之中，也有部分學校成為學校的學校本位課程或活動課程；大學校院亦有開設相關課程或社團活動。
Pr6	不同族群皆有應有的保障，也接受平等待遇，唯部分刻板印象仍無法跨越。
S-M-1	無差異。
S-M-2	教師大致都有多元文化的素養。
S-M-4	重視程度提升，但具體推動與落實還有努力空間。
S-M-5	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研習、宣導及活動，強化師生多元文化尊重意識。
S-M-6	教育政策不斷引導，然仍有進步空間，應建置為具法律位階之教育責任。
S-M-7	1. 學校行政多能透過課程計畫及教學活動，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2. 校園內顯見尊重多元文化之氛圍。
S-1	多年宣導，小有成果。
S-3	學校為加強升學科目，常無充足時間實施多元文化教育。
S-4	較前之狀況好很多，新住民也很用心，融入情況覺得尚好。(我以新北市及情形作為)



13.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法律皆有定，但要知道善用。
Pr2	相關法令已漸完善。
Pr3	除了消極性作為，可增加積極性作為。
Pr4	整體上持續進步。
Pr5	從弱勢族群學生本身觀點，法律對教育保障仍不足。
Pr6	經費補助、課後輔導等等都有相關配套措施。
Pr8	有相關法令規範。
S-M-1	各校依法行事，學生普遍瞭解。
S-M-2	例：資源班學生大都可以得到不錯的照顧。
S-M-4	從入學轉銜機制、獎助學金，到升學管道的保障，都很充足與重視。
S-M-5	學校依規定設有資源教室或特殊班，由專人負責業務，定期辦理特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研擬會議、親師座談等。
S-M-6	對弱勢族群學生多方照顧，甚至已成為：外在「弱勢」，實為「強勢」。
S-M-7	現階段法律對各類弱勢族群之學生受教權保障，關照多，如各種補助款，普設特教班，母語教學等等。
S-1	各項教育法令均已納入對弱勢學生之保障。
S-2	身障及原民較佳，低社經較弱。
S-4	軟體上是可以的，但除卻校內設施，公共設施對身障者卻未達到

14.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1.12
變異數	1.2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法律皆有定，但要知道善用。
Pr2	學校經費仍不足，且經費運用優先順序與效率不佳。
Pr3	請考慮提高經費！
Pr4	投入有限且分配不均。
Pr5	教育經費投入低於其他已開發國家，教育的整體成效未能有顯著提升，造成國民無法有足夠的競爭力。
Pr6	嚴重不足。
Pr8	有相關法令保障投入之充足；但分配面仍有改進之空間。
S-M-1	面對 12 年國教，國家已增加高額學費投入。
S-M-2	教育單位太重視形象，錢沒花在刀口上。 例：辦大型活動，孩子真的受益了嗎？還是長官的業績。
S-M-4	多為專款性的補助，一般國民教育經費並未提升，而經常門的支出才是學校運作最切實需要的，這部分嚴重未跟上物價指數及運作需求，學校端教育經費經常捉襟見肘。
S-M-5	教育經費明顯不足，學校必須透過競爭型計畫爭取補助改善設備與教學，行政人力疲累、輪替頻繁，教師視行政工作為畏途，嚴重影響校園生態平衡。
S-M-6	普遍之社福性教育政策（如高中職免學雜費）及高等教育佔用大部分的教育資源。
S-M-7	教育經費呈現倒三角形之預算投入，對於基礎教育之中小學--需更多資源（人事設備）之協助，各中小學校單位經費編列反少於公立大專，頗不合理。
S-1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每年 200 億以上，欲無助提升教育品質。
S-3	經費配置不佳。
S-4	投入高教的程度與高中、及 12 年國教比率來說是 M 型的，尤其國中、國小資源目前來說是較高教與高中(特色、優精計劃申請)為不足。

## (二)、 學生人權

15. 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因為行政人員會被懲處。
Pr2	不管公立或私立皆無； 無法分清因材施教與能力分班的差別。
Pr3	已無過去能力分班情形。
Pr4	中南部以各種名義進行能力分班。
Pr5	在教育局處要求與監督下，漸趨正常化實施常態編班。
Pr6	從某些方面來說，資優班是否也不算常態編班？完全的常態編班是必要的嗎？
S-M-1	普遍依法行政。
S-M-2	目前教育局大都採公冊方式辦理。
S-M-4	電腦化、公開公正的處理程序、後續監督審核機制。
S-M-5	法規明確規範且實施多年，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甚佳。
S-M-6	公立國民中學因應家長眾需求，化明為暗，普遍仍存在能力分班現象，另私立幾乎為法外之地，實施全面性能力分班。
S-M-7	國中編班能顧及特教生與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
S-1	非都會區（如南投）仍未落實常態編班。
S-2	變相能力編班普遍存在，中南部較嚴重。
S-4	但要注意很多學校(國中、高中)仍有校內私做之能力編班。

16.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問題在學校對學生權益認定之範圍。
Pr2	已有進步，但是可再加強。
Pr3	目前教師普遍有維護學生權益。
Pr4	整體上有比較進步。
Pr5	學生權益因學生就學階段與年齡不同而有不同，但對於學生權益的維護日趨重視。
Pr6	大多教師都會為自己的學生著想，但有時為了管理方便、或者行政程序方便等等原因，可能會傷害學生應有的權益。
S-M-1	普遍依法行政。
S-M-2	學生對自己的權益較有概念。
S-M-4	友善校園的推廣，管教輔導辦法的落實，都對這部分的提升有幫助。
S-M-5	法規明確規範且實施多年，國民中學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甚佳。
S-M-6	家長對學子權益重視，同時社會民主風氣大開與教育政策引導。
S-M-7	1. 學校行政對學生之受教權，多能關照。 2. 少數教師於班級教學之進行，仍有待改進，需再提醒。
S-1	已逐年落實對學生權益之宣導及保障，並加強學生對校務之參與。
S-2	仍見行政、教師自我保護為重。
S-4	輔導與管教在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間問題並無減少，是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還是有些議題有差距。

17.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動則以記過處份，再提供補過機會。記過應該是很嚴重的事。
Pr2	對學生懲罰需有教育效果，此點可再加強。
Pr3	幾乎零體罰。
Pr4	學校會留意，但仍會見到體罰。教師個別管教也不易控制。
Pr5	學生權益因學生就學階段與年齡而有不同。
Pr6	有許多限制卻未有明確規範，老師在維護人權與教育、管理之間難以拿捏。
S-M-1	普遍依法行政。
S-M-2	學務單位、教師因人因校而異，沒有一致標準，有少數老師懲罰會過當。
S-M-3	落實正向管教，明訂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S-M-4	皆會依據輔導管教辦法，並有申訴及銷過機制。
S-M-5	學校已依教育部規定修訂不合時宜之校規條文，建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制度評議學生犯過懲罰。
S-M-6	教育政策引導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機制日漸完善，並充分給予犯錯修改機會，惟部份私校仍有進步空間。
S-M-7	各級學校有關學生輔導與管教之相關法規，已執行多年，能符合懲罰之規定。
S-1	學校逐漸以輔導取代懲罰。
S-2	體罰仍然存在。
S-4	一般來說老師在課堂上多數不作太嚴格管教以免枝節。

18.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11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基本學雜費外其他生活需求之照顧欠缺。
Pr2	不要問措施，要先問效果。
Pr3	給予獎助高。
Pr4	持續進步中。
Pr5	中小學貧困學生就學學雜費免，大學校院則仍因校有所不同。目前公立學校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依個案申請有提供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政策，或給予獎助金協助之。
Pr6	台灣對原住民學生的補助與優惠，以國際比較來看，算是極高。目前的身心障礙生，有時，有部分家長積極拿到此種證明；但，似乎也不宜因少數家長，而有損真正需要者的權益。
S-M-1	政府補助及民間捐助均優。
S-M-2	該有的福利，學校大都會幫學生申請。
S-M-4	相關補助機會多。
S-M-5	入學外加名額、差異化的評量標準、助學獎助金措施等，能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就學獎助措施，提高其學習品質。
S-M-6	政策引導、法律規定及社會扶弱風氣鼎盛。
S-M-7	1. 現階段各類公部門之獎助措施多且關照面廣。 2. 民間社團及公益團體對弱勢族群學生亦提供甚多之獎助。
S-1	目前多為減免、補助學雜費之措施，更需要協助其學習成效之措施。
S-3	募款愈來愈不易，有減少趨勢。
S-4	校內、校外、私人、公共部門頗多機會，申請就有。

19.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0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國中小以上有統一之課綱教材和考試
Pr2	卡在教師能力，過度仰賴補救教學。
Pr3	以老師為主。
Pr4	很有限，與主流差異越大資源越少。
Pr5	國中小學缺少課程的多樣向，而中等學校有考試領導教學之弊；大學則有較多課程選擇與不同的評量方式，但也因校、因師而異。
Pr6	現在的課綱、入學管道皆傾向於期望學生「面面俱到」(各科、各才藝都要有)而非「投其所好」(個人適性發展)，希望教育政策的訂定有所檢討：我們任何一個人真的有辦法「樣樣都好」？
Pr8	對於學習動機不足、成就不高的學生而言，仍需要更多的引導。
S-M-1	1. 礙於編班、經費與師資之配合，不易實施 2. 升學壓力下不易實施 3. 一般而言私校比公立學校較彈性實施
S-M-2	若沒有實施分組教學，很難滿足不同能力孩子的需求。全部的學生用同一本教科書，就很難適切課程。
S-M-4	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的概念有在推廣中,但確實要落實到教學現場需要時間,若能配合降低班級人數或許能更有效達成。
S-M-5	資優教育、補救教學、多元選修課程、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等措施，能給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
S-M-6	家長士大夫觀念強，造成高中以下學校，大部份均以學業掛帥，至忽視適性課程及評量提供，另各學制獨立性過強，缺乏共同核心價質及課程，造成轉換困難。
S-M-7	1. 小學階段較能依學生之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進行教學與評量。 2. 中等以上學校 因有升學會考、入學標準，難提供適切課程與評量。
S-1	對特殊學生採 IEP (個別化教育計劃)，對一般學生則仍不足。
S-3	學校為加強升學科目，常無充足時間實施生命教育。
S-4	學生定性、專注能力不能持續，課程重點不在教學，教學問題在教師，目前考試制度仍以紙筆為主，故評量(入學制度之參考值)之適切待加強

S-5	如何引發學生努力學習之渴望，還有待加強。
-----	----------------------

2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教育主管單位有許多教師研習與證照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Pr2	各校落差仍大，有待精進。
Pr3	教師普遍能融入時事與新教學模式。
Pr4	極多數以傳統講述，不變應萬變。
Pr5	因學校層級而有不同，僅能評定尚可。
Pr6	課綱更新的速度永遠趕不上之事發展的速度，而大考的方式（具有唯一標準答案）會減低教師主動更新知識的動力。
S-M-1	1. 私校因應較快 2. 公立依校長領導作為而定
S-M-2	要看學校的行政單位是否用心，校長領導是否讓教師信服。
S-M-3	精進教學研習計畫能依教育政策與教育典範的轉移而與時俱進，一般基層教師透過參與研習能適時充電，因應時勢修正教學方法與內容。
S-M-4	教學現場因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等教學策略，有在質變中但速度仍緩慢，也會因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的態度而有差異。
S-M-5	教育部定期修訂課綱、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等，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
S-M-6	高中以下課綱修訂速度緩不濟急，加以教師心態過於保守，另大學以上則遷就授課教授學質本能，差異性很大，整體而言與產業界需求，有所落差。
S-M-7	1. 因應 12 國教實施，國中小教師之活化教學、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有效教學等研習，全面展開。有助教學之實需與精進。 2. 各領域教師之關鍵能力之研習，亦由縣市各領域輔導團積極辦理。
S-1	部份學校仍以準備升學為主，欠缺教育方式、教育內涵之與時俱進。
S-2	重視教師權利，造成進修成長不足，教師評鑑宜速立法。
S-3	學校為加強升學科目，常無充足時間實施生命教育。
S-4	比以往好，如無特色、不夠強化社會、企業會淘汰該校學生，這情形學



校都知道但進步太慢。
------------

### (三)、 人民參與權

21.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多數學生只是形式，家長是贊助教育經費需求。
Pr2	各校差異仍大，需有十二年一貫的參與培育，一步步提升參與能力。
Pr3	扣除本身工作繁重者，家長普遍參與已是重要力量。
Pr4	很不錯。但更需要參與的弱勢家庭，較有限。
Pr5	依據基本教育法，家長有權利在法規與學校行政規制下進入學校，扮演監督角色。
Pr6	大多會問家長與學生意見。
S-M-1	行政面普遍增加家長參與度，但高職家長參與校務意願極低
S-M-2	大概只有家長會長會長，多少會涉獵；但仍只是表面，例如一年只一兩次參加校務會議。
S-M-3	家長參與班親會、親職教育講座和家長會的人次有越來越增加。
S-M-4	家長參與度提高，學生參與度則視不同學習階段而有差異。
S-M-5	家長會組織法制化，學生參與校務相關規定，讓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提高。
S-M-6	大部份家長以營生為主，雖政策積極引導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仍無法擴大參與。
S-M-7	1. 各級家長參與度不同，國中小家長參與校務積極程度高。 2. 各縣市因都會區與鄉鎮區家長參與有差異。
S-1	家長意識、學生權利意識逐年提高，但仍有城鄉落差。
S-4	但需關懷群組生仍是不好為多，都會與篇鄉仍然差異大

22.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家長只能以考試和多花學費方式行使選擇權。
Pr2	1. 不能選，家長也會選，不過會有社經背景的差別 2. 選校自由是人權，但不見得符合理想教育結果
Pr3	資料可再流通。
Pr4	法令規範內佳。
Pr5	國中小學為學區制，家長以居家範圍為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長須依據學生學業表現選校。
Pr6	目前教育政策太亂，一般家長無法了解，學生也覺得命運無法自己掌控。反而是有錢的家長，可為子女選擇私立學校或出國，而享有「自由權」。
S-M-4	雖為學區制，但因交通移動性容易，家長在選擇學校上自由度頗高。
S-M-5	教育選擇權意識普及。
S-M-6	社會民主風氣日盛，尊重個人選擇。惟本年度 12 年國教升學方式，由於各地方政府訂定不同入學條件；放棄錄取時程限制，影響部份學子選校自由權的保障。
S-M-7	國中小依住家學區就學，家長有遷移住所之自由。
S-1	與家庭社經背景仍具正相關，高社經家座選舉性佳。
S-2	入學仍以智育成績為重。
S-4	教育部、教育局無法抵擋家長與媒體合作之力。

23.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政府有獎勵與肯定措施。
Pr2	參與興辦辦法逐步推動。
Pr3	有管道但較少積極鼓勵。
Pr4	中等。
Pr5	已有法規鼓勵私人辦學，民間參與漸增，各縣市政府辦理契約學校(charter school)或與企業合作辦校之情況日增。
Pr6	目前有不少另類學校，也有不少地方政府支持此多元發展。
S-M-1	私校仍相當程度屬於弱勢。
S-M-4	因教育的開放及多元性，不同教育理念的學校成立的情況頗為多見,如宗教性質學校－華德福學校等等，也有機會與公部門或教育大學等達成合作性計畫。
S-M-5	法令規範明確，讓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
S-M-6	法令束縛仍多，但民智大開，民間對教育政策有著很大參與權。惟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民間意願，應訂定私人辦學績優者獎勵措施，以提升教育品質。
S-M-7	在此開放社會，民間組織參與教育政策之作為頗為踴躍。顯見受尊重鼓勵。
S-1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接受度逐年提升，教育改革相關意會議，民間團體參與度有限。
S-2	教育資源投入不足。
S-4	向來所為民間組織能有規模或真切為少，請去考察參加者是否就是那幾個人，變言者是，主事者亦是。

#### (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

24. 目前對現職專兼任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1.18
變異數	1.3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受到教師法保障。
Pr2	專任老師保障足夠，兼任老師可再加強。
Pr3	對私校教師保障較低。
Pr4	從原本可計代課年資廢除，敘薪也被廢除。逐漸只是替補臨時教師缺額的工具。
Pr5	專任教師保障優，兼任者無保障。
Pr6	目前的政策常以行政命令或糾察的方式，上級有權者未審先判的方式「處分」老師、校長等。
Pr8	對專任老師過於保障，對兼任教師保障不足。
S-M-1	專職保障提升，但兼職人數增加保障降低。
S-M-2	除非精神疾病，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否則不容易被辭退。
S-M-4	對現職專任老師保障多，尤其工會成立後有權益發聲團體。
S-M-5	法令規範明確，提升現職專兼任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S-M-6	公立學校專任由於教師法保護，工作權之保障甚佳，惟兼任教師校及私立學校教師，則無任何實質保護措施。
S-M-7	現階段對正式聘任者之教師工作權，保障度甚高，因不適任教師之退場機制，運作難。
S-1	公立專任教育保障佳，私立則落差極大。
S-2	公立學校過度保障權利，義務要求不足。
S-4	少子化、差距大

25.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因為只有少數如醫師律師等是專業團體自主，餘皆為公權力管理制度。
Pr2	有些地方太聽老師的意見，有些地方不聽老師的意見。專業自主範圍需釐清。
Pr3	多半未有干涉。
Pr4	這一點比較籠統，不易回答。
Pr5	以法規保障專業自主權，也逐漸以學會或文教組織型態為文教工作者發聲。
Pr6	目前的行政權有點過大。
S-M-1	依學校條件而定，一般均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
S-M-2	教育主管單位會要求學校老師配合一些事情。
S-M-4	對教師專業自主權多能尊重。
S-M-5	法令規範明確，賦予專業自主權的保障。
S-M-6	社會民主風氣日盛，尊重個人知權利，因而法律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日益提昇。
S-M-7	文教工作者之專業自主保障足夠，惟對專業作品之保障猶待加強！
S-1	試圖以教育評鑑方法淘汰不通任教師，嚴重傷害教師專業自主。
S-4	依法處理。

26.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6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政府對各領域之資源分配不均，採競爭式經費補助有主導之勢。
Pr2	社會風氣的問題，法令有了也沒用。徒法不足以自行，改變風氣才是挑戰。
Pr3	學術自由部分學校很尊重。
Pr4	這一點比較籠統，不易回答。
Pr5	以法規保障學術自由。
Pr6	大多有言論自由，但要有「市場」就不容易了。
S-M-1	依學校條件而定，一般均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
S-M-4	尚可。
S-M-5	法令規範明確，賦予學術自由。
S-M-6	社會民主風氣日盛，尊重個人知權利，因而法律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日益提昇。
S-M-7	學術自由度開放，相關審查制度能順利運作。
S-1	推動教師評鑑加上各項學校評鑑（頂尖大學計劃），追求論文數量，教師成為工具。
S-4	網路問題、個人道德問題

2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一般已經有智慧保障之知識，但政府保護措施尚屬被動。
Pr2	漸有進展。
Pr3	可再多宣導保障方式。
Pr4	此點在目前法律規範下，是具有保障的。
Pr5	在智慧財產權的法規下保障智慧財產權。
Pr6	網路時代，有不同的思維與操作型態，目前看來大致良好。
S-M-1	極尊重。
S-M-4	有觀念，但具體的做法上未落實，還是有很多不尊重智慧財權的現象，也未見積極稽查糾舉的機制。
S-M-5	法規明確且文教工作者對智慧財產權之意識強烈，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提高。
S-M-6	法律確實執行、政策全面宣導、教育強化及尊重個人權益觀念抬頭，致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提昇。
S-M-7	文教工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因數位網絡因素，須待積極稽查，以落實保障。
S-1	教育自主研究、編撰教材常被作為學校成果一部分，未能保障工作者智慧財產權。
S-4	律法尚佳。

28.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獨招者引來不公之暇思。
Pr2	大部份縣市形式公平都達到，但公平不應是甄選唯一指標，由學生受教權來看，專業也重要。
Pr3	面試難免有遺珠，但委員已盡力審查最合適的對象，筆試部分確實有些考得過細。
Pr4	考上的原則上都不錯，不錯的不見得考得上。
Pr5	各縣市分區聯招較具有公平性，而學校獨招其公平性可能較易受到質疑，影響甄試公平性。
Pr6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錄取率極低，但，有時，各學校又找不到適合的老師，也不敢聘足，產生大量、流動的代課老師。就業市場的無希望，我們面臨的危機可能是「無優秀的人才投入教育事業」。
S-M-1	逐年提升。
S-M-2	單獨辦理比較容易引人詬病。
S-M-4	各縣市多採聯合甄選，有公正客觀公開的機制。
S-M-5	教師培育專業化、教師甄選制度法制化、教師甄選過程標準化，均有助於提升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
S-M-6	辦理聯合招考，使應考者、命題者、閱卷者與主事者，保持相當距離，使公平性不斷提升，惟口試、試教及術科考試等需主觀評分部份及獨招者仍有進步空間
S-M-7	目前教師甄試由各縣市公開上網、甄選、公告等流程作業進行。
S-1	聯合甄試公平性佳，但第一階段筆試難以看出人格特質及教育熱誠。
S-4	但請注意各校教師甄試時，代表人之素質。
S-5	據知多數都很公平。



### (五)、 人權教育

29.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5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教育內容未特別規劃人權教育。
Pr2	學校教育頗有成效進展。
Pr3	臺灣正走向十分自由的社會，教育不再像以前填鴨，而會促進人民重視權利。
Pr4	是有進步的。
Pr5	雖已納入課程教學中，仍有努力空間。
Pr6	台灣已經是個自由民主的國家，目前教育也以此架構在進行。但是，我們的行政系統似乎仍在封建時代。
S-M-1	各校普遍增加宣導時數。
S-M-3	國小課程中有關人權法治教育的議題的適時融入，讓學生從小建立相關法律常識與素養。
S-M-4	融入活動及教案中宣導實行。
S-M-5	課程含括人權議題，此外，網路資訊查詢方便，資訊取得便利，亦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S-M-6	政策引導教育課程內容，不斷強化學生重視自我權利觀念之建立。
S-M-7	未能積極宣導，仍有待加強。如消費者權益。
S-1	校園致力宣導各項學生權益，並增加學生參與意見管道。
S-2	人權觀念教育不足。
S-4	知易難行，沙文凌弱心裡殘存者亦有之。

30.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有限。
Pr2	感謝學校，教得不錯，瞭解部份可再多深入。
Pr3	課堂上可多進行深度討論，已確實提昇公民的關懷與瞭解。
Pr4	是有進步的。
Pr5	已納入各級課程教學中，公共傳播媒體也製作節目宣導。
Pr6	對外國人、他族群大多寬容友善。
S-M-1	族群融合逐年提升。
S-M-2	公民、社會科方面有相關內容。
S-M-3	各級學校對於多元文化教育活動，新移民家庭教育等均非常重視，並列入學校特色或行事曆辦理，有助於促進族群間的理解與認同。
S-M-4	在課程中大量倡導母語教學及多元文化的融入視對族群的了解有正面助益的。
S-M-5	入學制度外加名額，融合教育推動多年，能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S-M-6	資訊傳播科技進步，加以民主風氣日盛，歷史事實不斷開放，增進族群間的互相瞭解，提升容忍程度，化解相當多誤會，進而建立共識及相互關懷。
S-M-7	透過學校措施與宣導等作為，頗能達成群組間之了解、關懷。
S-1	校園中已著力減少霸凌，增加對弱勢、多元族群之了解。
S-4	觀察社區、媒體報導、陽光面為多，而經這幾年買外勞來只做傳宗接代的心理有改善現象。

31.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教學內容涉及者有限。
Pr2	公民課程都涵蓋了，但法律救濟途徑能不能有效運作才是關鍵。
Pr3	可再加強。
Pr4	公民課、公民與社會有專章介紹。
Pr5	甚少納入課程教學中，欠缺正式管道說明或宣傳。
Pr6	課本上所述與實際應用仍有差距。目前政府的行政體系處罰人民的權力過大，所課「法律相關救濟」申訴、行政訴訟，完全站在行政方面，無法幫助人民。與課本教的內容不一致。
S-M-1	1. 課程安排與宣導不足 2. 高職部分類科安排法律課程，學生較易瞭解
S-M-2	課程有，但內容不夠深入。
S-M-3	國小課程中有關人權法治教育的議題的適時融入，讓學生從小建立相關法律常識與素養。
S-M-4	目前多停留在觀念的宣導，對於實務上，遇到問題應如何反應尋求解決部分較為缺乏。
S-M-5	課程含括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網路資訊查詢方便，資訊取得便利，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
S-M-6	課程已將部份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納入內容，有助於個人對權益的瞭解。惟官僚體系龐大，救濟途徑相當複雜，不是簡單課程說明清楚。
S-M-7	1. 教育民眾理解人權，僅由學校教育途徑其能發揮之功能有限 2. 社會教育層面亟待加強。
S-1	弱勢者法律諮詢、扶助管道資源相對欠缺。
S-4	自調解委員會、媒體、警政……途徑尚可，但人民的了解與善用有待加強。
S-5	還是很多人不清楚。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吳福濱	男	全國家長聯盟 理事長
李秀貞	女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張文昌	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政策部副主任
許瑛珍	女	台北市永安國小 校長
陳建志	男	高雄市教師職業公會 理事長
陳麗珠	女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教授
曾清芸	女	金車教育基金會 總幹事
潘致惠	女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校長
鄭曜忠	男	彰化女中 校長
蕭芳華	女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謝慶宗	男	基隆私立光隆商職 校長
蘇鈺楠	男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Pr2	女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教師
Pr4	男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
Pr5	女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
Pr6	女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
Pr7	女	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師
S-M-2	女	台中市立大里高中國中部 教師
S-M-3	女	金門開瑄國小 高階主管
S-M-6	男	台南高職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6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4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